

检察机关侦查权限度保留的内在逻辑及其合理配置

王译^{1,2}

(1.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2.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2018年10月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检察机关的侦查权予以限度保留。赋予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是检察权范畴下的应有之义,符合以公诉职能为主导的检察权定位,便于检察机关对司法渎职犯罪进行调查,有利于实现诉讼监督效能最大化。因司法人员渎职犯罪的监察调查与检察侦查在立案管辖上存在重构,须对检察机关的有限侦查权进行合理配置。应进行内设机构改革,以刑事检察业务部门为主体行使部分侦查权,确认其在特殊情形下的优先侦查顺位,以检察官“客观义务”理论为支撑呈现刑事证据调查的客观性与全面性。

关键词: 补充侦查; 侦查便宜; 立案管辖; 诉讼监督; 法律帮助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9)05-0062-07

Inherent logic and rational allocation of limited reservation of the procuratorate's investigation power

WANG Yi^{1,2}

(1.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2.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Judicial Civilization,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nacted in October 2018 limited the investigation power of the Procuratorate. Granting procuratorate partial investigation power,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procuratorial power, conforms to the positioning of procuratorial power oriented by public prosecution function, facilitates the procuratorate to investigate crimes of judicial malfeasance and conduces to maximizing the efficiency of litigation supervision. Due to the reconstruction in the functional jurisdictions between the supervision and procuratorial investigation in malfeasance crimes committed by judicial personnel, the limited investigative power of the procuratorate should be rationally allocated. Hence, internal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reformed, partial investigation power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departments as pillars, and priority should be confirmed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so as to present the objectivity and comprehensiveness of criminal evidence investigation supported by Prosecutors' Objective Obligation Theory.

Keywords: supplementary investigation; cheap investigation; functional jurisdiction; litigation supervision; legal aid

一、问题的提出

因2016年10月起全国在北京、山西、浙江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三地检察机关暂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

事诉讼法》)中职务犯罪刑事侦查的规定。201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颁布。《监察法》第3条规定监察机关可“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保留了其“调查职务犯罪”过程中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职能。同年10月,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19条第2款将已经暂停适用的检

收稿日期: 2019-10-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7BFX053);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教技函2013[26])

作者简介: 王译(1988—),男,湖南邵阳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司法学。

察机关侦查权予以部分保留。至此，检察机关在监察机关转隶侦查职能后是否仍具备部分侦查职能的争议尘埃落定。

现有文献对于检察机关保留有限侦查权进行了一些探讨。朱孝清研究认为，检察机关保留部分侦查权既可支撑诉讼监督，优化侦查资源配置，又可提高反腐败整体效能，在不影响“监察全覆盖”的前提下对监察监督形成有益补充^[1]。郭华研究认为，检察机关在享有对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补充侦查权后，形成了对部分案件的自行侦查权、机动侦查权和补充侦查权的侦查权体系^[2]。程雷研究认为，检察机关对审查起诉过程中的退回补充调查与自行补充侦查可进行审查^[3]。陈国庆研究认为，剥离职务犯罪侦查权后的检察监督效能存在刚性不足的问题，基于有限的渎职侦查可强化诉讼监督^[4]。唐益亮研究认为，在自体监督形态下，检察机关同时兼具侦查权、起诉权以及诉讼监督权。这种“三权合一”的权力设置形态恰因转隶至监察机关有所改善，而有限保留却又回到“自体监督”的桎梏当中^[5]。

文献梳理表明，以往研究并未明确当前保留的有限侦查权属于何种侦查权类别，以及在具备相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权的主体实践中如何理顺二者之间的优先管辖顺位，也未指出检察机关如何合理行使自身的有限侦查权。笔者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下文简称为《检察院组织法》）第 20 条第 1 项内容可知，“侦查”是检察机关的第一项职责。在保留有限侦查权的前提下如何强化诉讼监督效能，理顺监察调查与刑事侦查之权力运行顺位应为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笔者拟对此进行探讨，以明确检察机关保留部分侦查权的内在逻辑，界定在以特殊主体为侦查对象的司法渎职案件中检察机关优先管辖权之启动顺位，以便为完善有限侦查权配置与程序运行设计提供理论参考。

二、检察机关保留部分侦查权的内在逻辑

作为对大陆法系“检警一体化”侦查模式的部分借鉴，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负责的重大职务犯罪实行立案管辖乃因出于侦查监督职能的实现^[6]。尽管原隶属于检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权被剥离，但《刑

事诉讼法》保留的有限侦查权并未违背《检察院组织法》第 20 条第 1 项之基本精神。保留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的内在逻辑不仅是检察权范畴下的应有之义，更是在契合侦查便宜主义之基础上避免检察建议效能空置与强化诉讼监督的有效路径。

1. 侦查权能是检察权范畴下的应有之义

在检察机关是否应保留部分侦查职能的立法过程中存在对侦查权本身的理解。检察机关原有之侦查职能涵盖“机动侦查”与“补充侦查”两大类型。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检《职务犯罪案件规定》》）中第一部分明确了检察机关可直接立案侦查的 14 个罪名，且对“非司法工作人员”作特别提示。中纪委 2018 年发布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中亦详细列举了由监察委管辖的 6 个大类 88 个职务犯罪案件罪名，其涉及渎职犯罪的罪名与最高检《职务犯罪案件规定》几近一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重新确立的部分侦查权必须从逻辑上证明其立法选择之正当与合理。基于侦查权能自身所具备的“类警察权”之行政属性，将侦查权力交由刑事侦查机关专职负责乃由“一个原则，两个例外”的刑事司法格局决定，其内容涵盖“以侦查权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中国海警局、军队保卫部门及监狱行使为原则，以部分的侦查权由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调查权由监察机关行使为例外”的基本认知。

从司法权属性的传统三特性可以看出，司法权具有独立性、中立性、终局性等基本运行特征，因此，检察权与司法权之间缺乏基本的关联，甚至还表现为强行政主导的色彩。例如，侦查程序的启动，审查起诉与提起公诉，上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等，以公诉权为核心权能的检察权往往集中在审判权运行过程，并不能体现司法权的基本特征。寻求检察权的某一或某类单一权力属性缺失法教义学上的外部价值^[7]。在检察机关历史发展的沿革过程中，检察权中的侦查职能属性曾被认为是“公诉”职能的向前延伸。对“公诉”外延的扩张涵盖了具有强行政主导特征的侦查权，因此在某些情形下甚至包括警察权^[8]。检察权还可归类为“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侦查监督权、公诉权、审判监督权

及执行监督权,因而刑事侦查权立法定位的正当性自不待言。因《检察院组织法》的修订,检察机关职责的范围已从原有的“三职能”扩展为“四职能”,其中包括“刑事侦查及侦查监督职能”“审查起诉与公诉职能”“法律监督职能”与“提起公益诉讼职能”^[9]。

因检察机关在我国“议行合一”政体下显现出司法与行政二元权力形态,这直接将具有司法属性的审查逮捕权和兼有行政属性的公诉权作为检察机关的主要权能,此即“捕诉合一”正当性基础所在^[10]。按照“捕诉合一”改革中“批准逮捕必起诉”的要求,“审查批准逮捕”这一职责其本身便隐喻了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天然正当性。英美法意义上的刑事侦查权在某种意义上源于“控诉权”,立法赋予检察机关部分“自行侦查权”实质上将公诉阶段的“退回补充侦查”提前至侦查启动阶段而转为“机动侦查权”^{④[11]}。由此可知,《检察院组织法》第20条将检察机关职责予以例示,其第1项即将侦查职能作为检察权内涵的一部分赋予了规范层面的意义。因此,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被赋予的部分侦查权便获得了组织法上的根据,故《刑事诉讼法》所保留的部分侦查权乃属检察权范畴中的一部分。

2. 便于检察机关对司法渎职犯罪进行调查

作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侦查权的有限保留可理解为“批捕的前置程序”。在以英美为代表的立法例中,“司法保留”受古典分权制衡思想的影响。以美国检察侦查权为例,其在证据收集阶段所形成的侦查建议及引导权、令状审查权等均为服务于检察官的出庭指控。有别于自行侦查,此种情形往往仰赖警方前期证据收集的程度^[12]。为避免案件侦查关键信息泄露以致司法中立性削弱,实践中通常以案件类型作为划分检察、警察立案管辖的标准,由此确立检察机关对部分案件享有的侦查权。司法渎职犯罪侦查权交由检察机关行使乃因“侦查便宜”之需要而契合有限“司法保留”之精神,其要义有二:

其一,从犯罪主体层面,司法渎职犯罪属于以司法工作人员为特殊主体的犯罪,具有主体侦查之便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94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包括侦

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监察法》规定的“监察调查工作人员”并不在此列,此意味着即便由监察机关对司法渎职犯罪进行调查,但特殊主体构成的立法缺失表明其并不具备线索调查上的天然优势。反之,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因职务的关联性其对渎职行为之专业审查判断亦可见身份上之优势^[13]。司法工作人员行使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滥用职权行为与能否实现“非法证据排除”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动关系,由检察机关进行侦查可具备犯罪线索获取上的及时性、调查事实的便捷性以及处理结果的完整性等独特优势^[14]。

其二,从程序运行层面,司法渎职犯罪主要发生于诉讼进行期间,检察机关作为提起公诉之主体具备犯罪线索调查与收集的便利条件。根据大陆法系检察官“客观义务”理论,在追诉刑事犯罪时检察机关不仅应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还应对能够证明其罪轻甚至无罪的证据予以全面收集^[15]。渎职行为有别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等财产型职务犯罪,司法渎职犯罪表现为因司法权力滥用导致人身权利或民主权利遭受侵害。对于监察调查主要解决的集中反腐问题,司法渎职行为往往附随于贪污贿赂犯罪行为之中。倘若单纯为证明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滥用职权等行为,尚未有确切证据表明存在其他财产型职务犯罪时,由检察机关以诉讼监督主体之身份介入侦查更具亲历性,在证据收集、固定与审查判断上具有更为明显的优势。值得注意的是,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侦查权的配置不能做扩张理解。尽管在我国刑法的罪名当中所有的渎职犯罪都可纳入,但域外立法例对于“渎职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之间的区分并非泾渭分明,例如日本刑法的渎职罪从内涵上还包括财产型职务犯罪^[16]。

3. 有利于实现诉讼监督效能最大化

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刚性仰赖其原有的刑事侦查权力,而因新修订的《检察院组织法》第20条第4项新增的“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内容,立法保留部分侦查权之价值考量还可从强化诉讼监督效能的视角进行考量,其内涵有三:

第一,侦查与侦查监督是诉讼监督的应然前提。在《刑事诉讼法》新修订的内容中并未就侦查监督中的“批捕权”职权力属性予以界定。有学者

从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视角将“诉讼监督”之主动性、普遍性区别于“批捕”之被动性、双向性与对等等特征^[17]。我国检察制度的建构深受前苏联法律的影响，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在某种程度上仅从政治学角度回应了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但未充分理解诉讼监督权力的应有实现方式^[18]。因《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2 款确立的侦查权启动须以“法律监督过程中发现诉讼活动存在渎职犯罪”为前提，因此对“诉讼行为”的“法律监督”并非包含诉前刑事司法审查程序。正是基于保留部分侦查权的立法选择，其为诉讼监督效能实现最大化之目的自不待言。

第二，侦查与侦查监督乃为实现刑事司法审查的关键阶段。首先，从权力运行主体来看，批捕权隶属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乃由检察机关刑事公诉职能衍伸而来的刑事司法审查权，即从《检察院组织法》第 20 条第 2 项衍伸而来，而法律监督权的职能属性则源于《检察院组织法》第 20 条的第 4 项到第 7 项内容。其次，从侦查职能的本质来看，域外立法对侦查监督职能的理解涵盖了“可由检察机关行使的侦查指挥权”，这也就意味着检察机关可直接决定侦查的开启和终结，属于强力的侦查监督体系^[19]。即便在缺失侦查指挥权的前提下，将执行侦查任务的警察职能交由承担公诉职能的检察官，其在审查起诉环节科学收集与调取证据上更具专业性^[20]。囿于我国当前诉讼监督效能往往呈现为建议而非决定，较弱的强制效能使得立法选择侧重赋予检察机关以部分直接侦查的权力，而非仅停留于在侦查监督过程中的批捕权^[21]。再次，从规范表述特征上看，其侦查监督性质上乃属刑事司法审查而非诉讼监督。若非如此，立法无须在《检察院组织法》第 20 条第 2 项、第 3 项中统一表述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而避开了“法律监督”的称谓。诚如学者所言，保留检察机关部分自侦权恰是为了充实“诉讼监督”内涵，强化“诉讼监督”权威，从而实现宪法意义上的角色定位^[22]。

第三，诉讼监督是对侦查与侦查监督职能实现方式的必要限定。因监察机关“监察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宪法定位形成逻辑重构，须得从二者之中明确“制约”“监督”与“制衡”间的关系。因“监督”体现为权力主体与被监督对

象地位上的不对等，“监察监督”与“法律监督”之间关系应为“权力制衡”而非“权力监督”。在检察侦查与诉讼监督二者并行的“同体监督”下，作为监察机关的职务犯罪调查从功能上独立于“法律监督”的制衡关系，而非单纯的“权力监督”关系。“诉讼监督”作为“法律监督”的下位概念，乃因法律监督涵盖“对审判行为、判决执行行为”以及“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行政行为”等对象^[23]。因而，从规范意义上理解有限侦查权对诉讼监督的支撑作用，就须将法律监督职能的实现方式予以呈现，其主要表现在《检察院组织法》第 21 条第 1 款内容。根据该条“列举+概括”之立法表述，法律监督职能行使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抗诉”“纠正意见”与“检察建议”，第 2 款又明确了法律监督的适用范围及其程序应当参照“有关规定”。此即说明“抗诉”“纠正意见”与“检察建议”仅是诉讼监督实现方式的一部分，而侦查职能的有限保留正是作为诉讼监督形式的有效补充。因此，即便监察机关可以监察调查作为监督的实现方式，但并非意味着在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保留的立法实践中淡化了“诉讼监督”应有的“权力制衡”色彩，这一观点亦受相关学者肯定^[24]。

三、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的合理配置

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的保留不可避免带来法律适用上的一些问题，诸如具有侦查职能的多重主体在面对同一犯罪事实如何协调立案管辖；监察调查程序启动后能否在调查过程中转换为自侦程序，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渎职案件在侦查过程中能否再予介入等。由检察机关自行决定开启侦查程序的，其应妥善配置部分侦查权，协调与监察机关等主体在渎职犯罪侦查/调查程序中的配套衔接。

1. 由刑事检察业务部门行使部分侦查权

诚如先哲所言，倘若某项权力的行使缺失必要的惩罚，该权力将不再被遵从^[25]。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涉及“人员转隶”后的侦查职能行使主体问题，然而原有的侦查设备并未跟随“转隶”相应流动，其在技术侦查方面仍具备良好的硬件条件。相比原“两反”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批捕公诉等刑事检察业务的工作人员未必不能行使好司法渎职

犯罪侦查的职责^[26]。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期间,有部分地区就职能转隶后的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作了相应尝试。例如,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在2017年1月成立了“职务犯罪检察部”,将其作为监察机关办案衔接的纽带和桥梁,负责对监察机关调查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2018年2月也成立“职务犯罪检察部”。其已列明的部门职责内容中,湖南与北京的差异在于其“职务犯罪检察部”不以案件的立案审查为重点,而强调以监察建议作为提前介入监察涉罪调查程序的依据^[27]。由此,能否依照湖南省“职务犯罪检察部”职责中的第2项内容得出监察机关授权下超出侦查权限仍可行使该项实然的权力?笔者认为,《监察法》第11条第3项内容仅说明检察机关可在移送审查起诉后方能变更留置为刑事强制措施,并允许自行补充侦查,这是因为移送后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无须再由“职务犯罪检察部”重新“立案”。因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冲突,尽管改革试点期间各地在“职务犯罪检察业务”上进行了试点,但2018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要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应按照国家类型、数量等标准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司法协助等职能。这并未突破监察移送审查起诉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实践规则,但“职务犯罪检察部”试点中对检察机关以刑事侦查方式提前介入“监察调查程序”显得于法无据。

除“职务犯罪检察部”试点外,对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的部分侦查权交由何种机构运行并无更好的选择余地,但须知职务犯罪检察业务职责功能上偏重于“刑事司法审查”。笔者认为,由刑事检察业务中的侦查监督部门负责部分侦查权往往更符合诉讼经济与效率,此基于对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刑事司法审查功能,不论是补充侦查还是自行侦查皆为其职责范围内的应有之义。

2. 探索司法读职犯罪案件优先侦查机制

当监察调查与检察侦查从程序启动条件上形成适用冲突时,应该要考虑具体案件与程序进行阶段,不能简单地判断所有司法读职犯罪当然由检察机关优先进行侦查。优先侦查程序机制的适用应从司法读职犯罪案件的特征进行综合评判,可知其案

件管辖范围不应超出其主体职能的应有范围^[28]。从文本内容考量,部分自侦权乃属特别侦查权力,其本质上为优先于职务犯罪调查的“例外规定”,必须遵循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之司法逻辑。在日本刑事诉讼法理论中,基于诉讼程序的对抗性,侦查运行模式一般可分为“纠问式侦查”“控辩式侦查”与“诉讼上侦查”^[29]。检察机关行使的部分侦查权具备了“诉讼上侦查”模式的特点,即程序运行之目的为实现“公诉”价值。在形态上,部分侦查权尽管表现为“直接侦查”“参与侦查”以及“机动侦查”(或“补充侦查”),但未明确哪些情形属于“应当侦查”或“可以侦查”,由此留下了可供程序选择的司法空间。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条、第70条及《监察法》第47条,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读职犯罪“可以”直接立案侦查,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可以”进行补充侦查。但《监察法》第34条“对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职务犯罪的线索”表述为“应当”首先移送监察机关。由于《监察法》生效时间在前,与生效时间在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9条构成适用冲突。对此可作两层意义上的理解:其一,司法工作人员虽在读职犯罪上可满足由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要求,但若非因特定罪名例如涉及贪污贿赂犯罪仍应由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其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2条可知,因司法工作人员是当然的国家工作人员,即便是司法读职犯罪仍然满足《监察法》规定的职务犯罪调查程序启动要求。优先交由监察机关对涉嫌读职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调查终结后在移送审查起诉前转为由检察机关进行立案侦查的办案模式并未违反“监察全覆盖”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基本认知。笔者认为,第一种理解虽为突出监察调查与检察侦查的共性特征,但因直接侦查程序存在单向性而不可反复适用,仅可对同一犯罪事实适用一种调查或侦查程序,在罪名上亦须符合直接立案侦查的受案范围。第二层意义即在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已立案的司法读职案件调查/侦查过程中隐喻了主体变更与程序回转。因主体存在变更之可能,诉讼程序“回转”或“倒流”极易侵害诉讼程序运行的正当性,诸如“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究竟属

于监察程序还是刑事诉讼程序？^[30]若检察机关已受理的司法渎职案件在侦查过程中未经法定程序即可转为监察调查或交由公安机关侦查，这是否可以说明主体变更导致侦查启动程序的恣意。

当立法赋予某种主体特定的侦查权时，应注重程序运行的价值目的。不论基于效率还是公正，都应避免侦查权之滥用。这与权力的大小并无直接关联，而应注重在刑事诉讼规范体系中如何进行规范授权^[31]。由《监察法》第 4 条、第 34 条可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须优先移送监察机关，并在职务犯罪调查过程中“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检察机关侦查过程中对于符合“刑事拘留”或“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如何适用与其程度相适应的刑事强制措施，须从审查起诉与提起公诉的程序衔接上进行整体把握。由检察机关优先行使司法渎职侦查权，可在整体上形成刑事诉讼程序的链接闭环。若司法渎职犯罪以调查为先，《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保留的部分侦查权易被虚置。若在财产型职务犯罪中优先开展监察调查，其附带的渎职犯罪行为在调查过程中被发现，此时由监察机关一并调查符合《监察法》的规定。若在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再发现案件中存在其他司法渎职犯罪行为的，应由检察机关直接补充侦查而非补充调查，此谓之“主罪原则”的应有之义（图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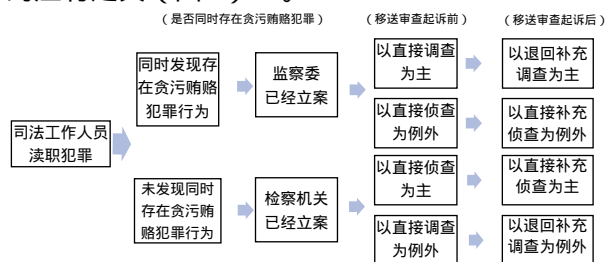


图 1 司法渎职犯罪优先调查/侦查机制示意图

由文本规范中“可以立案”可知，检察机关对司法渎职犯罪案件的立案时间仍应限定在调查或侦查终结至移送审查起诉之前，且须对主体变更之条件予以严格规制。否则重新立案调查或侦查无异于对同一犯罪事实的多次判断，这有损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诉讼权利。检察机关“可以”立案侦查从立法目的上可理解为“应当优先立案”，因《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生效在后，该犯罪主体属于特殊主体，“优先立案”符合新法优于旧法、特

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此还意味着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法律帮助权可得到保障，而非待至移送审查起诉时方可介入^[33]。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要求下，《监察法》生效后移送刑事司法的案件数大幅减少，降低职务犯罪侦查程序的适用比例从立法价值上亦值得进一步深思。检察机关“两反”部门转隶后侦查队伍存在断层现象，即便当前规范已经明确保留部分自侦权，检察机关可直接立案侦查的渎职犯罪案件占职务犯罪案件总数的比例仍偏低。基于“职务犯罪监察全覆盖”的长远政治立意考量，针对覆盖面更广的财产型职务犯罪案件，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我国仍将坚持以监察调查为原则、以检察侦查为例外的职务犯罪办案模式。

注释：

- ① 警察主导的侦查模式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愈加凸显弊端，有学者提出将检察引导侦查作为接力式检警关系的突破口，因此保留部分公安机关管辖的渎职犯罪机动侦查权，可回应当前刑事司法过程中的侦查监督困境。
- ② 参见最高检《职务犯罪案件规定》第一部分“案件管辖范围”内容。
- ③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308 条内容。
- ④ “自行侦查权”一般从学理上可理解为侦查启动阶段的“机动侦查权”与审查起诉、公诉阶段的“退回补充侦查权”。
- ⑤ 对此处的“诉讼活动”理解应作目的性限缩，不应包含“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在内的诉前司法审查程序，否则法律监督职权范围与《检察院组织法》第 20 条第 2 至 3 项构成重叠与混淆。尽管有人认为行政权可更加有效维护公共利益，但此处强调在“诉讼活动”中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显然行政行为有别于“诉讼活动”。
- ⑥ 例如陕西省检察机关成立“诉讼监督部”以回应“捕诉合一”的公诉职能改革方向。
- ⑦ 因国家过分地追求“实质正义”，诉讼程序“倒流”引发的效率迟延乃至犯罪嫌疑人法律帮助权受损等问题成为影响诉讼程序运行正当性的实质障碍。

参考文献：

- [1] 朱孝清. 修改后刑法与监察法的衔接[J]. 法治研究, 2019(1): 11-13.
- [2] 郭华.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权调整及其互涉案件程序的探讨[J]. 法治研究, 2019(1): 26.
- [3] 程雷. 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的衔接难题与破解之道[J]. 中国法学, 2019(2): 167.
- [4] 陈国庆.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刑事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9(1): 17-20.
- [5] 唐益亮. 检察院侦查权限度保留之必要性及路径[J]. 时代法学, 2018, 16(2): 61-67.
- [6] 刘计划. 检警一体化模式再解读[J]. 法学研究, 2013, 35(6): 147-164.
- [7] 施鹏鹏. 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侦查权及其限制[J]. 中国法律评论, 2017(2): 44-50.
- [8] 万毅. 检察权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返回检察理论研究的始点[J]. 政法论坛, 2008(3): 91-106.
- [9] 王建国. 列宁检察权属性定位理论及其当代价值[J]. 湖北社会科学, 2012(2): 163-166.
- [10] 洪浩. 我国“捕诉合一”模式的正当性及其限度[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8(4): 28-42.
- [11] 张智辉. 检察侦查权的回顾、反思与重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8(3): 35-40.
- [12] 张鸿巍. 美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阶段之职权探析[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2(4): 121-127.
- [13] 张智辉. 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J]. 中国法学, 2018(2): 56-74.
- [14] 吕晓刚. 保留检察机关部分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实践价值与有效实施[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3): 37-44.
- [15] 陈卫东, 杜磊.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立法评析[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5, 23(3): 33-46.
- [16] 松宫孝明. 刑法各论讲义[M]. 王昭武, 张小宁,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410-415.
- [17] 胡婧. 审查批准逮捕权的属性探讨[J]. 西部法学评论, 2016(6): 99-105.
- [18] 石少侠, 郭立新. 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与中国检察制度[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3(6): 3-11.
- [19] 王桦. 台湾地区检警关系研究——以刑事侦查权为视角[J]. 海峡法学, 2013, 15(1): 64-70.
- [20] 谢澍. 刑事司法规律: “以审判为中心”的本质定位[J]. 学习与实践, 2016(8): 77-85.
- [21] 单民, 林喜芬. 实证视野下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权的改进与完善——以对 500 多位律师的调查问卷展开[J]. 河北法学, 2016, 34(9): 47-58.
- [22] 蒋德海. 坚持法律监督的宪法原则——监察体制改革以后我国法律监督的趋向思考[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 136-144.
- [23] 石少侠. 论我国检察权的性质——定位于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权[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5(3): 83-93.
- [24] 陈光中. 关于我国监察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J]. 环球法律评论, 2017(2): 115-117.
- [25]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2-14.
- [26] 王小光, 米卿. 完善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制度的思考[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8(6): 132-140.
- [27] 于振宇.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成立职务犯罪检察部[EB/OL]. <http://hunan.voc.com.cn/article/201802/201802071932344260001.html>, 2018-02-07.
- [28] 李奋飞. 检察再造论——以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转隶为基点[J]. 政法论坛, 2018(1): 29-44.
- [29] 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法[M]. 刘迪, 张凌, 穆津,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25.
- [30] 汪海燕. 论刑事程序倒流[J]. 法学研究, 2008, 30(5): 129-138.
- [31] 黄豹. 刑事诉讼中侦查权之滥用及其规制——以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为切入点[J]. 学习与实践, 2014(6): 74-81.
- [32] 朱孝清. 检察机关如何行使好保留的职务犯罪侦查权[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1): 3-11.
- [33] 王译. 职务犯罪调查程序中的法律帮助权探微[J]. 西部法学评论, 2018(5): 99-106.

责任编辑: 曾凡盛